

(譯本)

來函檔號：LS/S/26/16-17

本函檔號：

電話：3919 3504

傳真：2877 5029

電郵：rkt dai@legco.gov.hk

傳真急件
(2840 0467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9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特別職務1
區蘊詩女士

區女士：

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("《修訂令》")

嚴女士於2017年6月5日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《修訂令》小組委員會秘書發出電郵，當中附上政府當局將會在立法會2017年6月14日會議上動議的經修訂決議。

關於擬議新訂第9條，本部注意到，該條的前部分提述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期間。請澄清，該新訂條文後部分中的"該日期"所指的是哪一個日期。為清晰起見，請考慮把"該日期"修訂為"2017年12月21日"。

懇請閣下盡早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戴敬慈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7年6月6日